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

2013 中期報告



根基穩固
創建未來



目錄

- 2 — 公司資料
- 3 — 業務一覽
- 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4 — 業務展望
- 16 — 核數師報告
- 17 — 綜合全面收入表
- 1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2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5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46 — 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吉華先生 (主席)
王劍飛女士 (行政總裁)
劉曉梅女士
翁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勝先生
劉錫源先生
邢志盈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錫源先生 (主席)
黃國勝先生
邢志盈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國勝先生 (主席)
王劍飛女士
邢志盈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國勝先生 (主席)
王劍飛女士
邢志盈先生

公司秘書

黃志堅先生, FCPA

法定代表

王劍飛女士 (行政總裁)
黃志堅先生, F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市
海珠區
琶洲東路1號
保利國際廣場
B座
22樓
2201至22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3樓13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1.,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8樓

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SK大廈36-37層
郵編100022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股份代號

00866

網站

<http://www.qinfagrou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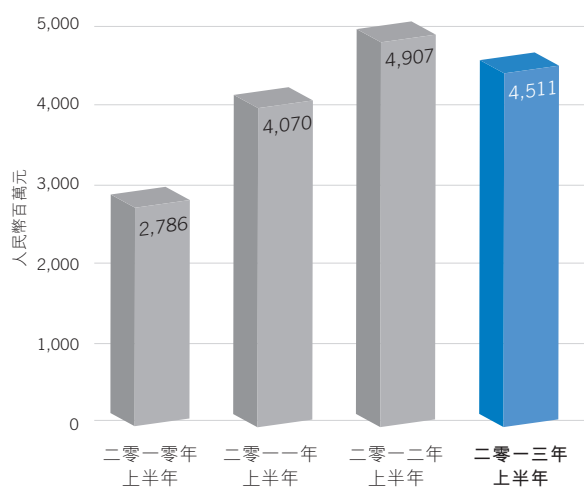
業務一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為多間於香港及中國成立的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航運、運輸及港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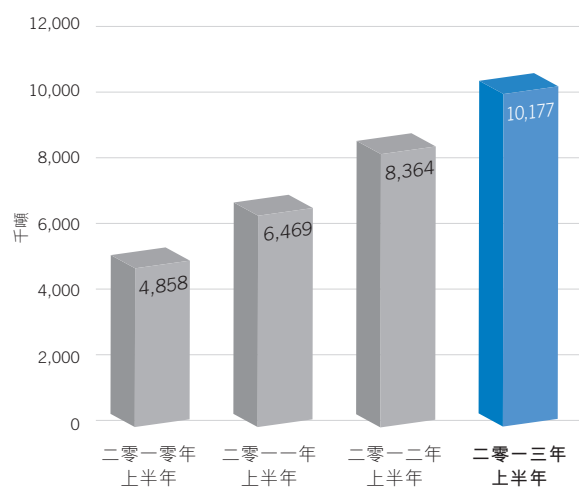
一體化煤炭供應鏈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策略性地位於香港及朔州、忻州、大同、陽原、秦皇島、珠海及廣州等中國多個城市，本集團能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採購煤炭。本集團現時控制大秦鐵路沿線的三座煤炭轉運站，大秦鐵路為世界上最大的煤炭專運鐵路，延伸至世界最大的煤炭轉運港口－位於中國河北省的秦皇島港。

在中國，本集團主要從中國西部和北方地區採購煤炭，通過陸路及海上運輸提供全面的物流服務及運輸安排，將煤炭運送至中國沿海地區的客戶。本集團擁有自有船隊及租賃貨船，可促進煤炭的航運運輸。除煤炭運輸外，本集團的船隊亦為其他客戶提供乾散貨運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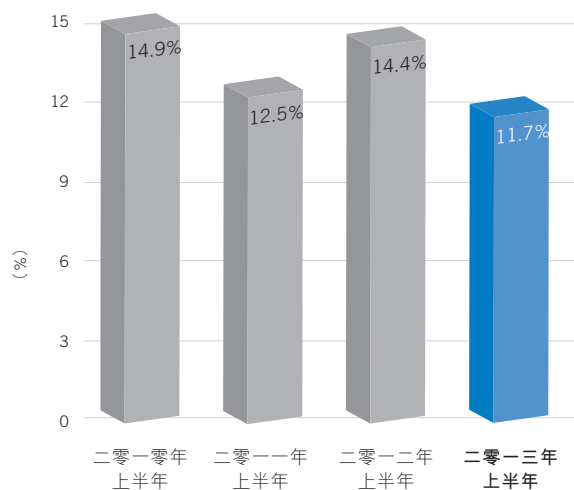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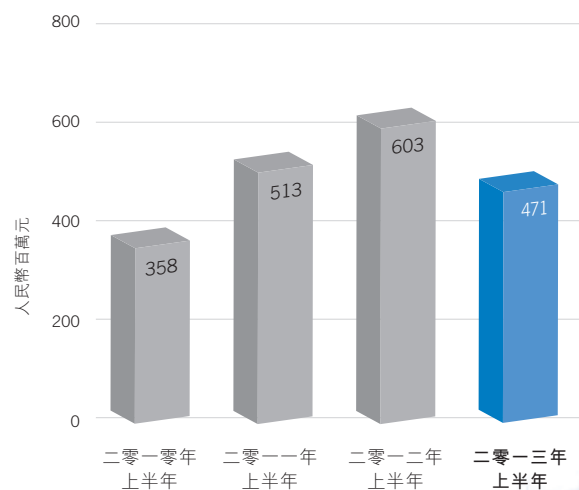
煤炭經營及貿易量



毛利率



EBITDA*



* EBITDA：除稅前利潤 + 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 + 折舊 + 攤銷 + 減值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動力煤供應商，經營一體化煤炭供應鏈，包括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航運運輸和港口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該等業務活動及透過上游垂直整合拓展其一體化煤炭供應。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的詳細分析：

收入及煤炭經營及貿易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煤炭經營及貿易（人民幣千元）	4,455,654	4,798,553
煤炭經營及貿易（千噸）	10,177	8,36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煤炭生產量大幅增加。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華美奧能源」）的產煤增加、山西忻州神池宏遠煤業有限公司（「宏遠煤業」）開始生產及本集團經營的整個煤炭供應鏈效率提高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取得顯著增長。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為10,177,000噸，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1,813,000噸或21.7%。

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每月平均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406元與每噸人民幣468元之間，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每月平均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488元與每噸人民幣635元之間下跌。下跌主要由於全球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及中國生產分部增長減慢，以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煤炭整體需求增長放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平均售價及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元）	438	574	494	618	579
平均每月經營及貿易量（千噸）	1,696	1,394	1,841	1,327	910

收入及航運運輸

來自外部客戶的航運運輸分部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55,8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108,800,000元減少人民幣53,000,000元或48.7%。營業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貨運運費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706,800,000元減少人民幣178,4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8,400,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從二零一二年同期的14.4%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7%。下跌主要是由於煤炭貿易的毛利率下降，但部分被自產煤炭銷售所產生的高毛利率抵銷。然而，自產煤炭的毛利率從47.6%增加至66.4%，原因是生產規模擴大及本集團按生產週期實行了若干降低成本計劃及其他措施。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2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5,400,000元減少人民幣4,200,000元或77.8%。減少主要由於並無計及二零一二年同期衍生工具收益（達人民幣2,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中國地方政府收取人民幣600,000元的無條件補助金（二零一二年同期政府補助金為人民幣2,700,000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達人民幣237,2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240,300,000元減少人民幣3,100,000元或1.3%。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匯兌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增加，但部分被本集團煤炭經營及貿易量上升，需要增加動用營運資金及貿易融資導致財務成本增加所抵銷。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為人民幣22,4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跌81.9%。下跌主要是由於期內兩份造船協議的終止導致一次性的重大非現金損失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項溢利的減少亦歸因於期內中國的動力煤價格及需求下跌及水力發電生產充足。中國動力煤的售價及需求下跌乃由於中國生產分部整體對電力需求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由於中國經濟發展遇到包括當前世界經濟形勢低迷及國內經濟結構調整等多種因素，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7%，略低於市場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各發電廠、水泥廠及各港口的煤炭庫存維持在較高水平，國內動力煤價格小幅下跌，煤炭需求持續疲軟。縱然現時市場形勢低迷，本集團受惠於收購華美奧能源並加強煤炭生產並嚴控成本費用後，產銷保持穩步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美奧能源及山西渾源瑞風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瑞風煤業**」）的煤礦持續釋放產能，華美奧能源煤礦產量為2,025,000噸，而瑞風煤業煤礦產量為501,000噸，以致煤炭業務分部的利潤金額及毛利率均有所提升及錄得正現金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然而，由於諸多不利的市場因素，物流及煤炭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再創新高，錄得10,177,000噸，較二零一二年同比增加21.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及經營六個煤礦，並於一間在澳洲上市從事煤礦開採業務的公司擁有股權。下表載列有關該等煤礦的若干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地點	擁有百分比	面積 (平方千米)	營運狀況	總煤炭儲量 (百萬噸)	總煤炭 資源量 (百萬噸)	
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興陶煤業有限公司（「 興陶煤業 」）（附註1）	山西朔州	80%	4.3	營運中	79	117	
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馮西煤業有限公司（「 馮西煤業 」）（附註1）	山西朔州	80%	2.4	營運中	47	75	
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崇升煤業有限公司（「 崇升煤業 」）（附註1）	山西朔州	80%	2.9	營運中	48	77	
瑞風煤業	山西大同	87.88%	2.7	營運中	不適用	66 (附註2)	
山西忻州神池興隆煤業有限公司（「 興隆煤業 」）（附註3）	山西忻州	100%	4.0	開發中	32	46	
宏遠煤業（附註3）	山西忻州	100%	4.1	營運中	36	52	
Tiaro Coal	澳洲	19.88%	不適用	勘探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本集團委託一家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根據JORC守則估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而言，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乃經扣除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原煤產量後依據估計數字後而得出。

總煤炭儲量指證實儲量及概約儲量。詳情概述如下：

	煤炭儲量 (百萬噸)		總計
	證實	概約	
興陶煤業	65	14	79
馮西煤業	20	27	47
崇升煤業	30	18	48
總計	115	59	174

- (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瑞風煤業按中國標準估計的總煤資源量約為66,000,000噸（即一家中國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報告的估計總煤炭資源量，及減去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原煤產量）。
- (3) 本集團成立了兩家公司即興隆煤業及宏遠煤業，該兩家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均由神池縣神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神達能源」）全資擁有。神達能源合法持有興隆煤業及宏遠煤業49%的股權並實益擁有該兩家公司的全部股權。

本集團委託一家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根據JORC守則估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

根據估計結果，該兩家煤礦的煤炭儲量及煤炭資源量分別為68,000,000噸及98,000,000噸（減去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原煤產量）。

總煤炭儲量指證實儲量及概約儲量。詳情概述如下：

	煤炭儲量 (百萬噸)		總計
	證實	概約	
興隆煤業	22	10	32
宏遠煤業	20	16	36
總計	42	26	6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上述煤礦於所示期間的全年歷史產量記錄：-

原煤產量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噸)	二零一一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1,323	2,075	2,800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1,409	1,851	1,862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384	1,726	486
瑞風煤業	501 [#]	1,052 [*]	300 [*]
宏遠煤業	251 [#]	-	-
總計	3,868	6,704	5,448

商業煤產量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噸)	二零一一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860	1,349	1,820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916	1,203	1,210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249	1,122	316
瑞風煤業	501 [#]	1,052 [*]	300 [*]
宏遠煤業	251 [#]	-	-
總計	2,777	4,726	3,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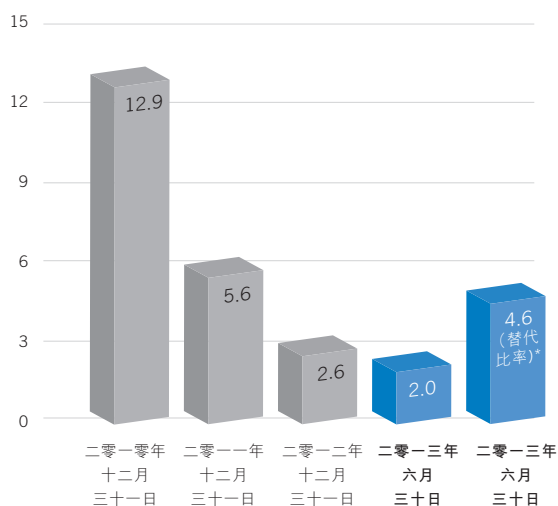
* 此為於建設礦場通道時所產生之煤炭。

瑞風煤業與宏遠煤業生產的煤炭並無進行洗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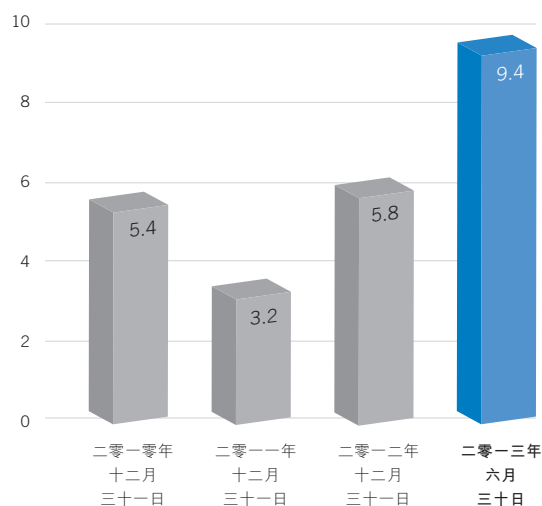
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發表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華美奧能源的商品煤以原煤的65%洗出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勘探、採礦及開發活動方面的支出為人民幣266,2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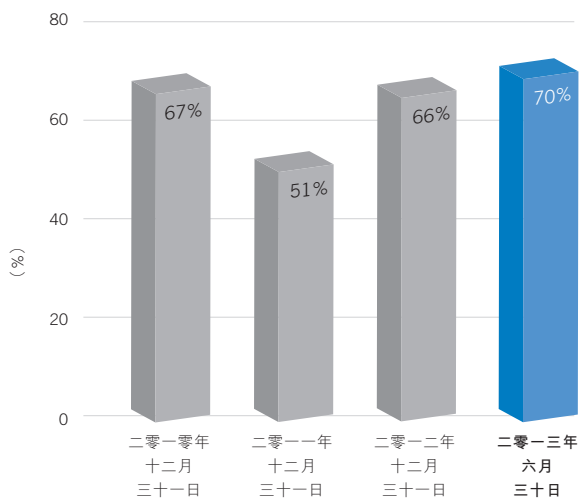
EBITDA / 財務成本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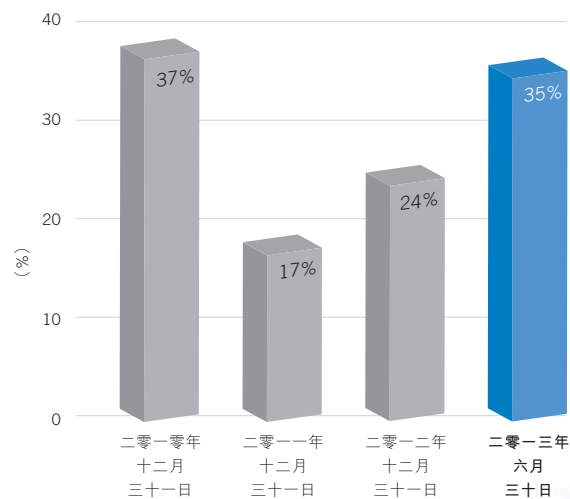
債務總額 / EBITDA



債務總額 / (債務總額 + 資產淨值)



資產負債比率#



* 替代比率 = EBITDA / (財務成本淨額 - 已抵押存款的相關利息支出)

資產負債比率 = (銀行貸款總額 - 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資產總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522,700,000元，主要由於新成立的興隆煤業和宏遠煤業所增加的煤炭採礦權、將有關興隆煤業和宏遠煤業的預付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將若干非即期銀行貸款重新分類為即期銀行貸款所致。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多元化融資基礎提升財務靈活性，並獲得中期貸款以取代短期貸款。本集團亦已與多家銀行積極商討籌措中期貸款，此事早前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中有所披露。

管理層於期內已採取措施加強本集團營運資金週轉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達人民幣719,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0,500,000元），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相比下降39.6%。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當時決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留存現金，用以於二零一三年初償付部分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及因國內採購增加而造成已抵押存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水平符合本集團的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8,863,8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73,400,000元），其中人民幣6,102,200,000元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市場年利率1.30%至8.5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至8.00%）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銀行貸款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授信額度總額為人民幣15,085,2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97,500,000元），其中人民幣8,574,300,000元或56.8%（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61,300,000元或62.7%）已動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59,800,000元分別以港元及美元持有）均以人民幣持有，而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之計息借貸分別為人民幣8,487,800,000元、人民幣357,900,000元及人民幣18,2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已抵押存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35.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海外採購則一般以美元列值。本集團附屬公司普遍以人民幣收取收益。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共計人民幣8,357,9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16,2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存款等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信的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徐吉華先生就本集團所獲相等於人民幣4,886,8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70,800,000元）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於本報告日期，徐先生的個人擔保額已減為4,368,700,000元。

改善資產架構

為改善資產架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將香港秦發貿易有限公司（「香港秦發貿易」）（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貿易業務重組至香港秦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本集團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寄發中期報告之日，香港秦發貿易的唯一資產為位於中國珠海的港口。除持有該資產外，香港秦發貿易於寄發中期報告之日暫無營業。香港秦發貿易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入	-	-
毛損	-	(896)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62	(1,714)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資產總值	49,128	12,689
資產淨值	12,751	12,68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現金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現金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可供分派溢利的73.7%。中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獲發中期股息的資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828名僱員。為鼓勵僱員，本集團已採用一套以表現為基礎之獎勵制度並定期對該制度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亦須參與中國政府籌組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已根據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倘適用）。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留任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1名執行董事及20名僱員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15名僱員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0,751,196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29,192,840股股份。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中國經濟正進入轉型期，由以往的高增長經濟轉型至平穩增長階段。預計下半年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結構調整穩中有進、轉型升級穩中提質，中國主要用煤行業庫存逐漸消耗。於可預見的未來，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速度亦預期會高於世界大多數的發達國家，且煤炭仍為現有最具成本優勢的消費能源。因此，董事對中國煤炭行業的未來仍抱審慎樂觀態度。

由於本集團乃中國因地區性差異及運輸瓶頸所衍生服務的煤炭運營商，並於山西省擁有六座優質煤礦，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繼續擁有以下競爭優勢以把握市場機遇：

- (1) 中國是世界最大的煤炭消費國和煤炭生產國，電力、冶金、化工和建材四大行業對煤炭消費需求約佔煤炭總消費量的70%左右。其中，電力行業煤炭消費量（動力煤）佔總消費量的50%以上。在過剩背景下，高煤質、低成本、一體化將是煤炭企業的核心競爭力，不遠的將來勢必關閉落後的產能。華美奧能源擁有山西省的規定經營規模，其中華美奧能源營運的興陶煤業更被中國煤炭工業協會評為一級安全示範煤礦，一體化的物流供應鏈將助集團有效克服逆境並取得良好經營業績。
- (2) 沿海市場動力煤價格將受到有利季節性因素的支持。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煤炭的需求將趨於平穩。
- (3) 山西省政府推出多種支持增長措施，包括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暫停提取每噸人民幣十元的「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及每噸人民幣五元的「煤礦轉產發展資金」等，更能有效改善現金流，增強集團在未來的競爭力。

鑒於預期煤炭需求穩定，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案繼續改善其業務模式：

整合華美奧能源以確保煤炭的穩定供應

成功收購華美奧能源後，本集團受益於穩定煤炭供應、較高毛利率及強勁現金流。憑藉華美奧能源日益增加的煤炭產量，本集團可供應充足煤炭，滿足客戶穩定煤炭供應的需求。本集團亦運作一個一體化的物流網絡，從而充分消化及吸收所生產的煤炭。董事預期本集團毛利率將因自產煤炭的比例增加而持續提升。本集團的強勁現金流亦能使本集團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這一縱向一體化策略提升本集團競爭力，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其客戶的關係。

拓展新的銷售模式及客戶群

除保持良好現有業務關係外，本集團已積極著手增加新客戶及對現有客戶的增量銷售。本集團眾多客戶為中國大型國有企業，於中國經營電廠。由於本集團對該等客戶的供應仍僅佔其需求總量的小部分，故此，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對該等現有客戶的煤炭銷售。此外，本集團將以華東泰州港、如皋港、鎮海港及黃埔港，華南南沙港及珠海港為中轉基地，進一步擴大海進江（由沿海延伸至長江和珠江兩岸）客戶群。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亦極力擴展與上下游大型客戶的聯合和戰略合作，得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取消電煤價格干預，完全放開煤炭交易市場化的新契機，繼續充分把握機遇，保持快速、優質增長。董事有信心共同努力，帶領全體人員使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經營更上一個臺階。



審閱報告
致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7至45頁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總結

按照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4,511,411	4,907,331
銷售成本		(3,983,026)	(4,200,519)
毛利		528,385	706,812
其他收入	5	1,151	5,366
分銷開支		(65,183)	(93,571)
行政開支		(123,382)	(134,479)
其他開支	6	(120,877)	(97,042)
經營活動業績		220,094	387,086
財務收入		35,995	16,072
財務成本		(273,204)	(256,417)
財務成本淨額	7(a)	(237,209)	(240,34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	(2,170)	(2,147)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9,285)	144,594
所得稅開支	8	41,719	(20,908)
期內溢利		22,434	123,68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12,211)	3,29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12,211)	3,2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223	126,978

第25至4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3。

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118)	101,164
非控股權益		52,552	22,522
期內溢利		22,434	123,686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329)	104,456
非控股權益		52,552	22,52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223	126,97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9(a)	(0.01)	0.05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9(b)	(0.01)	0.05

第25至4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069,412	4,662,712
煤炭採礦權	11	4,998,114	4,479,614
租賃預付款項		129,518	129,58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93,734	57,485
遞延稅項資產	13	188,496	56,373
		10,479,274	9,385,772
流動資產			
存貨	14	796,299	506,1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5	2,628,519	3,703,2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014,089	1,759,774
已抵押存款	17	1,726,581	1,641,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719,034	1,190,541
		7,884,522	8,800,915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19	(6,102,173)	(5,103,41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	(1,886,704)	(3,353,794)
其他應付款項	21	(2,014,279)	(1,971,384)
流動稅項		(404,105)	(310,872)
		(10,407,261)	(10,739,466)
流動負債淨額		(2,522,739)	(1,938,5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956,535	7,447,22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29,819)	(1,158,344)
其他應付款項	21	(137,530)	(153,516)
貸款及借貸	19	(2,761,652)	(2,169,967)
預提複墾費用		(79,257)	(76,728)
		(4,108,258)	(3,558,555)
資產淨值		3,848,277	3,888,666

第25至4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23		
股本		176,266	176,266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23(e)	156,931	156,931
儲備		2,205,937	2,298,8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539,134	2,632,075
非控股權益		1,309,143	1,256,591
權益總額		3,848,277	3,888,666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獲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董事
徐吉華

董事
王劍飛

第25至4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6,266	410,008	127,442	366,268	(123,179)	5,847	1,283,014	2,245,666	1,009,182	3,254,84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	-	-	-	-	-	-	101,164	101,164	22,522	123,686
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	-	-	-	3,292	-	-	3,292	-	3,292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3,292	-	-	3,292	-	3,29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292	-	101,164	104,456	22,522	126,978
與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之 交易，於權益直接列賬										
非全資附屬公司獲非控股 股東給予資本出資	-	-	-	-	-	-	-	-	176,456	176,456
分配維護及生產資金	23(a)(iii)	-	-	56,861	-	-	(56,861)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23(a)(ii)	-	-	(15,596)	-	-	15,596	-	-	-
股份為基礎付款	23(b)	-	-	-	-	3,083	-	3,083	-	3,083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41,265	-	3,083	(41,265)	3,083	176,456	179,53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76,266	410,008	127,442	407,533	(119,887)	8,930	1,342,913	2,353,205	1,208,160	3,561,365

第25至4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 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之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76,266	410,008	-	127,442	407,533	(119,887)	8,930	1,342,913	2,353,205	1,208,160	3,561,36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		-	-	-	-	-	-	-	156,584	156,584	52,880	209,464
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	-	-	-	-	(3,857)	-	-	(3,857)	-	(3,857)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857)	-	-	(3,857)	-	(3,857)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857)	-	156,584	152,727	52,880	205,607
與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於權益直接列賬												
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可換股證券」）	23(e)	-	-	157,872	-	-	-	-	-	157,872	-	157,872
可換股證券發行開支	23(e)	-	-	(941)	-	-	-	-	-	(941)	-	(941)
年內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23(a)(i)	-	(33,748)	-	-	-	-	-	-	(33,748)	-	(33,748)
就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清盤向 非控股股東償還資本		-	-	-	-	-	-	-	-	-	(4,449)	(4,449)
分配維護及生產資金	23(a)(ii)	-	-	-	-	46,047	-	-	(46,047)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23(a)(ii)	-	-	-	-	(55,011)	-	-	55,011	-	-	-
儲備分配		-	-	-	-	49,511	-	-	(49,511)	-	-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3(b)	-	-	-	-	-	-	2,960	-	2,960	-	2,960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33,748)	156,931	-	40,547	-	2,960	(40,547)	126,143	(4,449)	121,69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266	376,260	156,931	127,442	448,080	(123,744)	11,890	1,458,950	2,632,075	1,256,591	3,888,666

第25至4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以股份 為基礎 之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永久次 級可換股證券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6,266	376,260	156,931	127,442	448,080	(123,744)	11,890	1,458,950	2,632,075	1,256,591	3,888,66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30,118)	(30,118)	52,552	22,434	
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	-	-	-	-	(12,211)	-	-	(12,211)	-	(12,211)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211)	-	-	(12,211)	-	(12,21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211)	-	(30,118)	(42,329)	52,552	10,223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於權益直接列賬												
非全資附屬公司獲非控股 股東給予資本出資	-	-	-	-	-	-	-	-	-	-	-	
批准過往年度的股息	23(d)	(49,417)	-	-	-	-	-	-	(49,417)	-	(49,417)	
有關可換股證券的分派	23(e)	(2,325)	-	-	-	-	-	-	(2,325)	-	(2,325)	
分配維護及生產資金	23(a)(ii)	-	-	-	64,063	-	-	(64,063)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23(a)(ii)	-	-	-	(24,798)	-	-	24,798	-	-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3(b)	-	-	-	-	-	1,130	-	1,130	-	1,130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51,742)	-	-	39,265	-	1,130	(39,265)	(50,612)	-	(50,61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76,266	324,518	156,931	127,442	487,345	(135,955)	13,020	1,389,567	2,539,134	1,309,143	3,848,277	

第25至4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347,659)	(1,502,000)
已付所得稅		(25,695)	(69,44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73,354)	(1,571,4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4,556)	(1,199,3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74,895	2,883,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83,015)	112,50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508	8,16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190,541	592,02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719,034	712,698

第25至4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公司背景及編製基準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包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顯示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說明附註。附註包括了自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於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作出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6頁。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先前已匯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就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報告內的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及公司而言適用於本期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亦未採用在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告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要求企業將未來滿足特定條件下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與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加以區分。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其他綜合收益的呈列已相應予以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和單獨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的要求。該準則引入了一個單一的控制模型以確定被投資單位是否應予以綜合，專注企業是否對該被投資單位具有控制力，參與被投資單位經營並承擔風險或享有其回報的權利，以及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的能力。

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計算的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綜合為一項單一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完整的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無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額外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允值計量指引來源取代目前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的廣泛披露規定。其中若干披露規定屬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對金融工具的特別要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此年度改進週期載有五項準則的修訂，並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作出後續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經已修訂，以釐清若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及若該分部的資產總值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金額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個別呈報分部的資產總值。該修訂亦規定，倘分部負債的金額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及該金額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比較出現重大變動，則須披露分部之負債。有關此修訂，本集團繼續於附註4披露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涵蓋類似該等金融工具及交易的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故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3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有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不明確數據的估計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有三個主要可報告分部 – 煤炭業務、航運運輸及港口業務，此等為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單位。該等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由於彼等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每月審閱各策略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行政總裁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報告分部溢利使用的計量為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稅項前之經調整溢利。並無指明各分部應佔的項目，如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行政開支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煤炭採礦權及流動資產，唯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分部直接管理的貸款及借貸。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4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煤炭業務		航運運輸		港口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部客戶營業額	4,455,654	4,798,553	55,757	108,778	-	-	4,511,411	4,907,331
分部間營業額	-	-	90,102	165,771	-	-	90,102	165,771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	4,455,654	4,798,553	145,859	274,549	-	-	4,601,513	5,073,102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虧損)	356,407	405,133	(135,706)	(9,481)	-	-	220,701	395,652
在建船舶減值虧損	-	-	116,014	-	-	-	116,014	-
可報告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65,529	16,277,268	1,314,744	1,503,358	1,361,813	931,867	19,042,086	18,712,493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3,734	57,485	-	-	-	-	93,734	57,485
可報告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73,805)	(12,148,577)	(1,256,248)	(1,311,527)	(842,813)	(587,548)	(14,572,866)	(14,047,65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4 分部報告 (續)

(b) 可報告分部的營業額、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	4,601,513	5,073,102
分部間營業額之對銷	(90,102)	(165,771)
綜合營業額	4,511,411	4,907,331

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220,701	395,652
分部間虧損／(溢利)之對銷	3,041	(2,454)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5,818)	(8,259)
財務成本淨額	(237,209)	(240,345)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19,285)	144,594

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19,042,086	18,712,493
分部間應收款及存貨之對銷	(247,551)	(202,943)
應收總公司款項之對銷	(619,934)	(456,443)
遞延稅項資產	188,496	56,373
未分配資產	699	77,207
綜合資產總值	18,363,796	18,186,687

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14,572,866	14,047,652
分部間應付款之對銷	(400,704)	(202,709)
應付總公司款項之對銷	(1,240,142)	(1,016,162)
流動稅項負債	404,105	310,872
遞延稅項負債	1,129,819	1,158,344
未分配負債	49,575	24
綜合負債總額	14,515,519	14,298,021

5 其他收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i)	565	2,715
衍生工具收益		-	2,093
其他		586	558
		1,151	5,366

(i) 本集團於期內收取當地政府作為認可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貢獻的無條件補助金。

6 其他開支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採礦權開支	(i)	-	93,015
在建船舶減值虧損	10	116,014	-
其他		4,863	4,027
		120,877	97,042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瑞風煤業接獲當地政府就煤炭採礦權發出的付款通知。董事認為，瑞風煤業的經濟價值及正常經營不會因額外付款而受到影響。因此，煤炭採礦權估計額外付款總額人民幣93,01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瑞風煤業與當地政府訂立協議，同意就瑞風煤業煤炭採礦權額外付款人民幣73,015,000元（「額外付款」），並與當地政府達成共識，倘未及時支付該筆額外款項，瑞風煤業的煤炭採礦權將被取消。當地政府亦承諾，倘按時支付額外付款，瑞風煤業煤炭採礦權所覆蓋採礦區將被擴大。因此，就瑞風煤業煤炭採礦權額外支付款項應作為煤炭採礦權的一部分成本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1,093)	(16,072)
匯兌收益淨額	(14,902)	–
財務收入	(35,995)	(16,072)
借貸利息	291,942	252,820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利息	(53,636)	(25,177)
	238,306	227,643
銀行費用	34,898	19,649
匯兌虧損淨額	–	9,125
財務成本	273,204	256,417
財務成本淨額	237,209	240,345

(b)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3,566	2,7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460	91,331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0	70
煤炭採礦權攤銷		32,538	29,270
衍生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870
存貨減值虧損	14	3,152	13,261
在建船舶減值虧損	10	116,014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9,174	135,400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20,245)	(60,562)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的起始及撥回	(160,648)	(53,930)
	(41,719)	20,908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由於位於澳門的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任何應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5%作出撥備。
- (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須就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而產生的股息分派按稅率5%繳付預扣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不可分派溢利臨時預扣稅差額約為人民幣1,089,99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6,814,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確定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分派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故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須繳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4,499,5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841,000元）。
- (vi)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人民幣20,245,000元的撥備。本集團已實施業務計劃以改善附屬公司的經營，且董事認為動用該等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的可能性已甚微，故已決定將其撥回至損益。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30,11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101,16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75,120,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75,120,000）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30,11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101,164,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45,942,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75,120,000）（已攤薄）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共為人民幣709,65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7,000,000元），包括與在建港口有關的項目人民幣256,376,000元及在建採礦結構人民幣370,152,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與一名船舶製造商協商，本集團與該船舶製造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訂立了終止協議，以終止兩艘船舶的建造。因此，該兩艘船舶的建造成本（人民幣201,280,000元）及船舶製造商放棄的相應船舶建造應付款項（人民幣85,266,000元），抵銷後的淨額人民幣116,014,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中被確認為減值損失。

11 煤炭採礦權

於截至二零一三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增加的煤炭採礦權為人民幣551,038,000元，主要為興隆煤業及宏遠煤業的煤炭採礦權。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9,947	49,947
應佔虧損	(11,556)	(8,988)
匯兌差額	(3,922)	(3,311)
	34,469	37,648
非上市投資：		
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8,877	19,677
應佔溢利	558	160
匯兌差額	(170)	–
	59,265	19,837
	93,734	57,485

下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上市／ 非上市公司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Tiaro Coal Limited (「Tiaro Coal」) (參閱附註(i))	澳洲	上市公司	19.88%	–	19.88%	煤田勘探、 評估及開發
同煤秦發(珠海)控股 有限公司 (「同煤秦發」) (參閱附註(ii))	中國	非上市公司	49%	–	49%	煤炭銷售
Paragon Coal Pty Ltd. (「Paragon Coal」) (參閱附註(iii))	澳洲	非上市公司	16.67%	–	16.67%	煤炭勘探及開發

- (i) 於二零一二年，Tiaro Coal發行12,463,180股新普通股，而本集團以總代價264,000澳元（等於人民幣1,740,000元）收購1,200,000股股份。因此，本集團於Tiaro Coal擁有的股權於二零一二年由21.15%攤薄至19.88%。董事認為，本集團對Tiaro Coal仍有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 (ii) 同煤秦發由大同煤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大同煤礦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及珠海秦發物流有限公司(「秦發物流」)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成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同煤秦發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珠海。本集團擁有49%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同煤秦發支付資本人民幣49,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00,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Paragon Coal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總代價1,500,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9,877,000元)收購Paragon Coal之50,000,000股股份。Paragon Coal為私營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為3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66.67%由Tiaro Coal擁有，16.67%由Paragon Holdings Pte.Ltd.擁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Paragon Coal擁有的股權比例為16.67%。董事認為，本集團對Paragon Coal有重大影響。

13 遞延稅項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增加的遞延稅項資產乃主要來自朔州市廣發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累計應課稅虧損及秦發物流的本期間應課稅虧損。

14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784,560	291,188
在途貨物	-	192,892
燃料	11,739	22,039
	796,299	506,11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撥備人民幣3,152,000元乃作為該等製成品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的計提(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68,000元)。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個月內	1,418,768	3,577,099
二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150,420	29,500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1,059,331	96,638
	2,628,519	3,703,237

根據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其信用及過往付款記錄，本集團主要授予客戶介乎0至60天的信貸期。

賬齡自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日起計。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	345,989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參閱附註(i)）	1,079,003	638,12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803,783	699,636
其他非貿易應收賬款	131,303	76,023
	2,014,089	1,759,774

(i)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煤炭業務營運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726,58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1,244,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信貸的擔保（參閱附註19）。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19,034	1,190,54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9 貸款及借貸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	(i)	5,182,421	3,874,893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	(ii)	196,344	380,512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iii)	723,408	848,011
		6,102,173	5,103,416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iii)	2,761,652	2,169,967
		8,863,825	7,273,383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期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按介乎1.30%至8.5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息率1.21%至8.00%）的年息率計息。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乃以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943	482,527
存貨	286,000	283,76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8,785	-
已抵押存款	1,373,121	1,247,064

除獲上述資產抵押外，人民幣661,53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0,000,000元）的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獲一名關連方擔保（參閱附註26(b)）。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按介乎2.82%至6.2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至7.30%）的年利率計息。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已以人民幣14,82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85,000元）的已抵押存款、賬面值為人民幣1,431,26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0,822,000元）的物業、廠房、設備及賬面值人民幣4,699,93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96,958,000元）的煤炭採礦權以及本集團於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崇升煤業、興隆煤業及宏遠煤業的股本權益作抵押，並由一名關連方擔保（參閱附註26(b)）。

19 貸款及借貸 (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均按下列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五年期借貸年利率(「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借貸利率」)上浮30%	500,000	500,000
(2) 美元最優惠借貸利率加1.5%	167,335	180,425
(3) 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借貸利率上浮20%	780,000	810,000
(4)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期限五年以上年利率上浮5%	533,700	474,700
(5) 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借貸利率	355,000	430,000
(6) 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借貸利率上浮15%	—	309,790
(7) 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借貸利率上浮30%	20,833	33,333
(8) 固息：8.32%	210,000	270,000
(9) 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恒生銀行資金成本兩者中較高者加每年3%	8,634	9,730
(10) 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借貸利率上浮13.82%	300,000	—
(11) 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借貸利率上浮38%	600,000	—
(12) 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恒生銀行資金成本兩者中較高者加每年4%	9,558	—
	3,485,060	3,017,978

本集團的非即期銀行貸款按下列期限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3,408	848,01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57,575	722,49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03,292	894,327
五年以上	600,785	553,144
	2,761,652	2,169,967
	3,485,060	3,017,97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不等。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68,895	2,682,899
一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三個月	368,571	291,159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61	367,000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739,677	3,18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500	9,553
	1,886,704	3,353,794

21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其他應付稅項	270,109	231,335
預收款項	90,701	100,236
應付建築成本	603,321	554,669
應計開支	184,808	167,041
保理業務的應付款項（參閱附註(i)）	-	366,888
已收按金	180,000	200,000
煤礦行政開支	114,208	136,461
僱員福利	68,805	61,500
應付煤炭採礦權（參閱附註(ii)）	383,677	30,200
其他雜項應付款項	118,650	123,054
	2,014,279	1,971,384
非即期		
應付煤炭採礦權（參閱附註(iii)）	137,530	153,516
	2,151,809	2,124,900

- (i) 此主要指當相關貿易應收賬款仍受銀行保理時收自客戶的款項。
- (ii) 此主要指購買興隆煤業及宏遠煤業的煤炭採礦權的應付款項。
- (iii) 應付煤炭採礦權指應當地政府要求的與瑞風煤業、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煤炭採礦權有關的應付款項。該等應付款項將根據當地政府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簽署的協議內所載付款時間表結算。

22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1名執行董事及25名僱員獲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悉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400,000股，授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作實，認購價為每股2.52港元。

每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期為一至三年，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起計，及購股權可於十年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項下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無獲行使。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當時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在無取得股東批准情況下，合共不得超過不時發行股份總數的30%。行使已向該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後（包括已行使、取消及未行使購股權），倘悉數行使會導致股份總數發行且將予發行，則於12個月內至包括授出當日，向該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15名合資格僱員合共20,751,196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5港元。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計一至三年。購股權可於十年期間內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收取的服務公允值，乃參照購股權的公允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估計公允值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型為基準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獲行使。

23 儲備及股息

(a) 儲備

(i) 股份溢價

按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股份溢價中74,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6,039,000元）撥作資本，本公司74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按面值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2.52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合計60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33,429,000元）較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目之面值超出的金額，扣減就股本發行產生之若干上市成本49,56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3,699,000元）後，達555,43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9,730,000元），計入股份溢價內。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國際配售相關之超額配股權，以每股2.52港元的價格額外發行3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合計90,7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9,987,000元）較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目之面值超出的金額，扣減就股本發行產生之若干上市成本10,25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45,000元）後，達80,49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0,942,000元），計入股份溢價內。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產生的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以每股2.52港元的價格發行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參閱附註22(a)）。額外所得款項合計14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2,000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內。4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0,000元）已根據會計政策由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內。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宣派特別中期股息41,502,4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748,000元）。該等金額從股份溢價賬內撥付。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宣派末期股息62,253,6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9,417,000元）。該等金額從股份溢價賬內撥付。

23 儲備及股息（續）

(a) 儲備（續）

(ii) 專項儲備－維護及生產資金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本集團須根據煤炭產量及航運業務收益將一定款項撥入專項儲備用作維修及生產資金。專項儲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459
期內撥備	56,861
期內動用	(15,59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51,724
期內撥備	46,047
期內動用	(55,0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760
期內撥備	64,063
期內動用	(24,79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2,025

(b)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指根據附註22所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僱員服務價值。

(c) 應付權益持有人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期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港仙)	16,533	33,878

中期股息於本報告日期並未確認為一項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3 儲備及股息（續）

(d) 中期期間批准的過往財政年度派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中期期間批准的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3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49,417	—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擬派末期股息3港仙。該等末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已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形式向權益持有人配發；惟權益持有人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

(e) 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價值為194,7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7,872,000元）之可換股證券予珍福國際有限公司（「珍福」，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因可換股證券產生的直接交易費用為人民幣941,000元。

可換股證券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時間按照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選擇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初步兌換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65港元。儘管可換股證券賦予權利可收取每年3%之分派額，本公司仍可全權選擇根據可換股證券條款延遲作出分派。

可換股證券並無到期日，可由本公司選擇每次按可換股證券本金額之100%或50%予以贖回，於任何分派額支付日為將予贖回的可換股證券已發行本金額面值另加於相關日期累算的分派額之100%或50%（視乎情況而定）。

由於可換股證券概無任何償還本金額或支付任何分派額之約定責任，故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內對金融負債類別的界定。因此，全部該類金融工具均分類為權益，而各分派額於宣派時作為權益股息處理。

本集團並無選擇延遲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派付款，及該分派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悉數結算。

24 資本承擔

於期末／年末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	977,526	1,445,681

25 經營租賃

(a)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應付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055	6,161
一年後但五年內	41,115	44,359
	47,170	50,520

(b) 作為出租人之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其貨，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日後最低租賃收入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153	680

26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年內與秦皇島秦發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秦發實業」）、同煤秦發及徐先生進行交易。徐先生為秦發實業及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珍福的股東。

(a) 重大關連方交易

經常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交易價值		未清餘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銷售煤炭				
— 同煤秦發	—	—	—	754,803
採購煤炭				
— 同煤秦發	182,940	—	—	—
煤炭採購預付款				
— 同煤秦發	445,445	—	445,445	16,938
經營租約來自				
— 秦發實業	403	605	403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6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b) 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徐先生出具的擔保		
– 人民幣	4,180,000	3,080,000
– 港元	674,000	712,000
– 美元	27,490	33,950

(c) 關鍵管理層人士酬金

關鍵管理層人士為承擔有直接或間接計劃、領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權力及責任的職位的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在內。關鍵管理層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1,472	1,147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15	3,6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89	–
	5,702	4,813

27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以現金59,717,200港元支付就上一財政年度宣派的末期以股代息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發行3,293,985股每股0.77港元的新普通股。

審閱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或(b)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徐吉華先生*	公司	1,200,229,610 (附註1)	無	57.7	無
王劍飛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無	4.8	無
翁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無	0.3	無
劉曉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附註2)	無	0.1	無

附註：

- 1,186,000,000股股份由珍福國際有限公司（「珍福」）直接持有，而該公司由徐吉華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吉華先生被視為於該等1,18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之股份由徐先生代表珍福直接持有。
 - 實益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向劉女士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 董事徐吉華先生，亦兼任董事會主席。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徐吉華先生	珍福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登記冊內；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珍福（附註1）	1,186,000,000	無	57.1	無
徐達先生	160,000,000	無	7.7	無

附註：

1. 珍福由董事徐吉華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3所詳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讓董事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董事（惟劉曉梅女士除外，其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200,000股之購股權）、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項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1名執行董事及25名僱員於當天獲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確認若干僱員的建樹及／或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作的貢獻。除下文另有所指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i) 每股行使價；及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

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外，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給予或授出購股權，因該權利已於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董事						
劉曉梅	1,200,000	—	—	—	1,200,000	0.06
僱員	14,000,000	—	1,200,000	—	12,800,000	0.62
	15,200,000	—	1,200,000	—	14,000,000	0.68

附註：

1.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每股1.26港元。
2. 每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期為一至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購股權。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有效期為10年，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止。
3. 每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有權：
 - (a) 自上市日期滿一週年之日起可行使購股權總數的百分之三十；
 - (b) 自上市日期滿兩週年之日起可行使購股權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及
 - (c) 自上市日期滿三週年之日起可行使購股權總數的百分之四十。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

輸入該模式的主要輸入值為：

- 無風險回報率 — 每年3.029%；
- 預測股價波幅 — 56%；及
- 預測股息收益率 — 每年1.50%。

根據上述「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的輸入值，於授出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公允值為7,649,893港元。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乃為評估購股權公允值而設，是多種用作評估購股權公允值的購股權定價模式中最為常用的選擇。購股權價值取決於按變數的若干假設而達致的估值。所使用變數的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公允值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嘉獎對本公司有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推動彼等繼續為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以及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能聘請及留任能幹之僱員。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購股權計劃的15名符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0,751,196股本公司的新普通股。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授出的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每股1.50港元（即(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1.50港元；(ii)於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1.392港元；及(iii)名義價值每股0.10港元三者中之較高者）；
- (ii)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止（「購股權有效期」）；及
- (iii) 購股權於購股權有效期內均可行使，惟各承授人有權於以下期間行使的購股權最高數目：
 - (a)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止，不得超過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40%；
 - (b)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止，不得超過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30%；及
 - (c)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止，不得超過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3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僱員	20,751,196	–	3,705,571	–	15,192,840	0.73
	20,751,196	–	3,705,571	–	15,192,840	0.73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29,192,840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本公司亦定期提醒各董事於標準守則下須履行之責任。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